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87号

关于告知你单位限期提供相关证据资料的通知

哈密市昌利物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2201MA782RU61U）：

你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公司开具的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代码：6500182130，发票号码：05349621，金额273880.00元，税额27388.00元，价税合计301268.00元，货物名称：*燃气*天然气LNG。

为核实上述发票涉及业务的真实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“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”之规定，限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供能证实上述业务真实发生的相关资料。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5年8月20日

